

# 明明可以当“原告”，却偏偏当了“被告人”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萧法

**本报讯** 借出去的钱要不回来,对方电话不接,人也找不到,高某一气之下竟然向警方报假案,谎称对方偷了自己的钱。昨天,杭州萧山区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承办法官在判决后说,原本可以当“原告”的高某,却因为自己的一时冲动,让自己变成了“被告人”,受到了法律的惩罚,教训是深刻的。

2014年12月,高某经朋友介绍,认识了河南人余某。两人经常一起吃饭聊天,成了朋友。2015年1月,余某告诉高某,他正在做生意,回报很高,但需要些钱周转。于是,高某便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借给了余某1万元。

2015年1月19日,两人又约在外面见面。高某说起最近家里开销比较大,刚刚充了3万元到银行卡里,准备给老婆用。余某提议,不如把这3万元给他,他帮高某去赚钱。高某听了很心动,就同意余某把银行卡拿走,在余某问密码时,还将密码告诉了他。过完春节,余某又称自己的小孩需要钱动手术。高某又拿出1万元现金借给了他。

2015年3月,余某再次向高某借钱,还说如果这次钱借不到,那之前借的钱也还不出了。高某无奈,只好按照余某的要求,往之前被

余某拿走的那张银行卡里又打了1万元。

此后,高某多次电话、短信联系余某,问他什么时候还钱,余某总是说“再等等”。

2015年5月,当高某再借出最后一笔3500元后,余某就彻底消失了,电话不接,人也找不到,最后手机还变成了空号。

“再没有消息,我就报警来找你。”2015年6月,高某向余某的手机发了最后一条短信。余某还是没有回应。同年7月1日,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,谎称自己的银行卡被余某盗走,卡里的4万元也被一并被偷。

公安机关受理此案后于当日立案侦查,并于2015年7月8日将余某刑拘。民警在给高某做询问笔录时,多次向他告知法律后果,如果笔录有误,会造成严重后果。高某越想越不安,主动向民警坦白。同年8月7日,余某被释放。

公诉机关认为,高某捏造事实,诬告陷害他人,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,情节严重,应当以诬告陷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,高某对指控的罪名和犯罪情节均没有异议,他反复说,自己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,才做出这种事,给余某身心也造成了很大伤害。他还说,之前借给余某的钱,也不打算再追究了。

法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## 刑罚手段惩治“老赖”

通讯员 王先富

**本报讯** 针对“老赖”隐匿转移财产、故意逃避债务等行为,台州市中级法院制定了拒执犯罪公诉与自诉衔接流程,引导、鼓励申请人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,综合运用刑事惩戒等强制措施加大制裁力度。

仅今年前8个月,台州全市法院就移送公安涉嫌拒执犯罪33件,以拒执罪判处5件5人,对“老赖”的违法制裁率居全省第二。

同时,法院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召开协调会,出台了《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》,细化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适用标准和操作流程;依法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范围和力度;成立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专门合议庭。8月,临海法院审理了首例“拒执罪”刑事自诉案,被告人王某、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## 开房开进了拘留所

通讯员 叶明銮

**本报讯** 入住宾馆必须如实登记身份证件,一人一证,否则不能入住。但是,有人却因此殴打宾馆收银员,结果住不成宾馆,住进了拘留所。

王某今年31岁,陕西人,在临海市杜桥镇一家拉面馆干活。近日,王某带着女友,酒足饭饱后去一家宾馆开房。收银员小林请他俩出示身份证件。王某拿出身份证件,要开1个房间住2个人。小林说,1个房间住2个人可以,但是女的也必须登记身份证件。小林说着,指了指收银台上公安机关发放的告示牌。

王某却一下子火冒三丈,拿起告示牌砸向小林。小林的额头被砸出血,王某见事不妙,赶紧带着女友跑了。杜桥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宾馆,调取监控视频发现王某开着一辆白色的别克轿车。

第二天,民警获悉这辆车在另一家宾馆门口出现,马上前往核查,发现确是王某本人,便将他带往派出所调查处理。王某对殴打收银员一事供认不讳,被处以行政拘留6天。

## 志愿驿站党员服务

通讯员 沈其军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,培育文明新风,近日,海盐县烟草专卖局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组织党员志愿者参加海盐县“志愿驿站”服务活动。

志愿驿站作为公共服务便民窗口以及市民奉献爱心的平台,平时提供行路指引、免费饮水、医疗急救、雨伞外借等服务,还推出了“鸟巢书屋”和“爱心衣架”两大特色项目。活动中,该局组织党员志愿者进驻位于海盐县绮园文化广场的志愿驿站,提供日常志愿服务,受到了市民和游客的欢迎。

## 八岁男孩开车门撞倒八旬老翁 随便停车乱开门,都是教训!

通讯员 南轩

**本报讯** 近日,嘉兴的宋某支付了最后一笔赔款,终于拿回了被扣押的私家车。

事情还要从今年5月3日说起。那天,宋某开着私家车去上班,顺便送8岁儿子小强去上学,小区里偶遇一同事,便搭载了他。

宋某由西向东行驶到某小区门口路旁,将车辆停靠在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内,准备去路对面吃早餐。车子刚停下,小强急急地要下车,开车门时,正好与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。骑车的是一个86岁老头,当场从车座上跌落。经过医院二十多天的抢救,老头还是不幸去世。

交警部门认定:宋某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,是造

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;小强乘坐机动车开门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,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。在本起事故中,宋某和小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过错程度所起的作用基本相当,应各负事故的同等责任。事发时老者驾驶非机动车正常行驶,无过错行为,不负事故责任。

宋某因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,其所负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理赔;小强只有8岁,无民事行为能力,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,其所负的侵权责任由其法定监护人即宋某承担。

2016年7月,老者的妻子和4个儿子作为原告,将保险公司和宋氏父子告上法庭,索赔金额共计45万元,并要求法院对肇事车辆予以诉讼保全扣押。经嘉兴南湖法院调解,根据责任分担,由保险公司理赔25万元,宋某赔偿医药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0万多元,扣除已支付的3万多元医疗费用,余款7万元在9月30日前付清。前两天,宋某支付了7万元赔款。

## 斜背挎包的男子见了民警脚底抹油 民警追上打开包,全是首饰!

通讯员 陈正明 叶超磊

**本报讯** 刘女士在义乌拥有多套房产,平时很少去城区一套楼中楼房子居住。没想到,她存放在这套房子衣帽间里的一些现金和大量昂贵首饰被偷走了。幸运的是,小偷还没逃出城区,就被义乌警方设卡盘查时抓获。目前,这名小偷因涉嫌盗窃罪被执行逮捕。

当晚9时许,民警在义乌江东南路和南山路交叉口设卡检查时,一辆开往佛堂镇方向的出租车被拦了下来。

出租车后排座位上坐着一名斜背挎包的中年男子,他下车后,从口袋里掏出一张身份证件递给民警。然后,就在民警查看身份证件时,这名男子突然拔腿就逃。民警追了几十米后将他抓住。男子姓瞿,27岁,湖南龙山人。

瞿某的挎包里装着4万元现金、2块名牌手表、1条黄金手链、6枚黄金戒指、2副黄金耳环、1条黄金项链和大量珍珠首饰。此外,民警还在挎包里发现了一张银行存款凭证,存钱的是一名姓刘的女子。这么多首饰从哪里来的?瞿某和刘女士又是什么关系?面对民警的

讯问,瞿某一直拒绝回答。

经查,刘女士是义乌一家房产公司的老板。民警电话联系上她时,她正在杭州办事。当晚,她从杭州赶回义乌配合警方调查。

据了解,刘女士在义乌拥有多套房产,其中包括城中某小区的一套楼中楼房子,她偶尔才去住几天。在这套房子二楼的衣帽间抽屉里,刘女士存放了4万元现金和大量亲朋好友赠送的首饰。

因为首饰都是别人赠送的,刘女士并不清楚它们的价值。民警查询发现,这些首饰价值不菲,“其中一块卡地亚女士手表网上标价40万元左右”。瞿某挎包里的这些首饰到底值多少钱,目前警方还在作进一步鉴定。

刘女士现身后,瞿某知道再也抵赖不下去了,当晚就交代了入室盗窃作案经过。他此前一直在温州生活,没有正当职业,因为赌博欠下几万元债务,特地赶到义乌想“捞一票”。

在路边一家小店买了一把螺丝刀后,他让出租车司机载他去义乌“最好的小区”,正好挑中了刘女士那套房,“我本想撬门进去,却发现她家窗户没关紧,一翻就进了屋。”瞿某说。

## 连心解忧助力学子

通讯员 杨培培

**本报讯** 近日,桐庐县供电公司团委来到新合乡引坑村,开展“走基层,连心解忧助学行”活动,为家庭困难学生送上助学金。

该公司团委与新合乡结对助学已有多个年头。每年,该公司团委都会前往看望困难家庭学生,了解他们的实际情况,帮助他们实现求学梦想。此次帮扶对象一共有11名,都来自引坑村,他们高兴地向供电公司的叔叔阿姨介绍自己的学习情况、兴趣爱好等。

接下来,该公司团委将结合“感知国网”活动载体,带领这些孩子走近电力、探知电网,帮助他们增长见识。